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136000000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通海教育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通海教育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研究制定全县教育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法规草案；研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综合管理和指导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师范教育、成人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广播电视教育和地方高等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协调各区县、各行业、各部门的教育工作。

3、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负责并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指导城市和农村的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4、按管理权限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开办、撤销、合并及其专业设置的审核或报批；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

5、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统筹安排全县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区、县教育事业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监督审计直属单位的教育事业经费；负责直属单位的行政监察工作。

6、负责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学校思想品德、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

7、统筹规划、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县属各类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属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学校及中等以下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归口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负责组织成人自学考试、专业证书考试和高中毕业生会考。

9、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指导管理全县勤工俭学、校办产业和高校后勤社会化工作。

10、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11、负责县属学校的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12、负责语言文字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13、代县政府管理教育督导室。负责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承办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的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评估区县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14、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贯彻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抓好学校体育工作；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群众体育骨干培训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县体育馆等公共体育。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年中交办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下设办公室、招生办、教科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资助中心、校园安全管理中心等部门。目前我县全日制公办普通中小学校 22 所，其中普通高中 2 所、完全中学 1 所、初中 7 所、乡镇中心小学 9 所（辖 52 所村完小及 1 个教学点）、公立幼儿园 2 所；职业高中 1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1 所。

（三）重点工作概述

1、认真实施《通海县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通教联发【2018】5 号），认真落实“一乡一中心”、“一村一幼”的学前教育发展思路，确保本年度人口中集中的村实现“一村一幼”，人口较少的村实施联办。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不断扩大学前教育的办园规模，努力提高中心幼儿园和完小附属幼儿园的办园水平，力争本年度入园入班率达 99.5%，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95% 以上。

2、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工作，确保每一个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小学入学率达到 99.9% 以上。初中生入学率达到 98.5% 以上。初中生辍学率控制在 0.1% 以内，并切实做好动态清零。初中毕业率达 99% 以上。

3、进一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进一步扩大普通高中的招生规模，力争完成市政府下达给县政府 1550 人的招生任务。启动并做好通海一中晋升一级二等等级高中工作。普高在校生巩固率达 98.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

4、进一步落实《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工作。切实努力完成职中 400 人的招生任务。努力实现“一县一品，一县一特”的中职教育发展目标。

5、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稳定责任制度体系。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校园长履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保证师生生命安全。坚持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

6、继续稳步推进教育专项工程建设。认真做好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努力争取上级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加快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进度。建设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

7、做好玉溪市承办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分赛区工作，完成年度玉溪市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参赛任务，重点完成好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各项目比赛，向上一级学校选拔输送优秀体育人才。督促做好体育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后续工作，积极参与体育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确保各项场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并做好办公用房、体育场馆移交接管工作。认真研究制定体育场各项管理制度，使改造的场馆设施更加规范合理的为群众健身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25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25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24 个。截止 2020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7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711 人。在职实有 2724 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 2724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58 人，其中： 离休 2 人，退休 1256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2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62679.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83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 2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48.0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部门财务总收入增加 7885.53 万元，增加 14.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548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增加 2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增减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费减少 97.11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减 0 万元，其他收入增减 0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是因为增加了特校建设项目 1500.00 万元、教育专项经费 1000.00 万元等项目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增加是因为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列为年初预算，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减少是因为学生人数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2331.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331.2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831.27 万元（本级财力 57878.29 万元，专项收入 1638.79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210.56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10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本年收入增加 7537.50 万元，增率 13.76%，上年结转收入增减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482.64 万元，增率 10.09%（本级财力增加 5090.43 万元，专项收入增加 1638.79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增减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增加 210.28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增加 102.93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安排减少 1559.78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增加 2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是因为

增加了特校建设项目 1500.00 万元、教育专项经费 1000.00 万元等项目支出预算，按照政策要求去年其他非税收入安排填列保教费收入、房屋租金收入及考试考务费收入，本年则分别列为专项收入、收费成本补偿、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政府性基金增加是因为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列为年初预算。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2679.30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62679.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81.5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710.89 万元，增加 5.06%，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3549.7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326.61 万元，增加 190.22%，主要原因分析是增加了特校建设项目 1500.00 万元、教育专项经费 1000.00 万元等项目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0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50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分析是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列为年初预算。财政专户管理的支出 348.0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7.11 万元，减少 21.82%，主要原因分析是学生人数较上年有所下降，收入减少，所以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89.66 万元，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64.50 万元，学前教育 3419.32 万元，小学教育 17811.06 万元，初中教育 10621.28 万元，高中教育 5875.54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26.23 万元，职业高中教育 917.30 万元，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39 万元，教师

进修 146.51 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1.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2.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50.48 万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中央配套 80%，省 4%，市级 8%，县级 8%，按总人数 30%预算），小学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500 元/生·年，中央 50%，省 35%，市 9%，县 6%；城乡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14%，市级承担 3.6%，县级承担 2.4%），初中教育（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625 元/生·年，中央 50%，省 35%，市 9%，县 6%；城乡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14%，市级承担 3.6%，县级承担 2.4%），其他特殊教育支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标准 6000 元每生每年，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14%，市级承担 3.6%，县级承担 2.4%），高中教育（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14%，市级承担 3.6%，县级承担 2.4%）等。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教育（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100 人以下校点补充公用经费、城乡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学杂费、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初中教育（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城乡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城乡

义务教育学生免学杂费、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其他特殊教育支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高中教育（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等。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89.66 万元（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64.50 万元（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学前教育 3419.32 万元（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小学教育 17811.06 万元（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初中教育 10621.28 万元（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高中教育 5875.54 万元（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26.23 万元（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职业高中教育 917.30 万元（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39 万元（运转类公用经费），教师进修 146.51 万元（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20 万元（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55 万元（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1.28 万元（人员类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4172.88 万元（人员类公用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4750.48 万元（人员类经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万元（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57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23.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9.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3.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0.5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7.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部门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增长或下降 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及文件精神。

（二）公务接待费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部门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4.29%，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70 次，共计接待 600 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根据通财[2020]553 号《通海县财政局关于下 2020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的通知》，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需在该文件 2020 年预算调整数的基础上再压减 3%。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部门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增减变化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及文件精神。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教育发展专项项目（廉租房资金占用费及本金偿还、其他教育发展专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检测费用、公开招考、选调教师、教师资格认定考务费、教师培训费、教育质量奖、教育工作会、假期依托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经费补助、县级教育督导经费、通海县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经费、教育信息化建设、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对社会、教育体育具有可持续影响，使广大师生受益。

2、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切实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健全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县级财政新增财力优先向教育倾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的教育支出逐年增加，确保学校公用经、生均公用经费足额到位。从 2021 年起，县级财政每年新增预算专项安排 1000 万元，分别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学校非税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统筹 30% 后全额返还教育，重点用于教师绩效工资增量。落实和完善鼓励社会投入教育的政策，合法依规提高社会教育投入占教育投入的比例，助力教育事业的发展。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3、通海县特殊学校建设项目，依据云南特殊教育编制文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根据我县实际需要，建设 1 所特殊学校。

4、通海县老年人体育协会项目，把增强老年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作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的老年人体育工作理论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定期制定并实施老年人体育发展规划，并纳入全民健身计划；要切实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尽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以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完善体育组织网络为依托，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为手段，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并确保持续健康发展；要逐步建成惠及全体老年人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供适应老年人需求的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使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老年人数逐年递增，老年人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

5、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依据便笺〔2020〕198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编制十四五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和项目建设规划的通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20〕43号，通自然资预〔2019〕4号于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根据我县实际需要，建设1所新区小学。

6、（非税安排）通海县第一幼儿园东大门改造项目、露台膜结构打造项目、水质软化净化项目、桌椅置换项目，通海县秀山幼儿园购置触控一体机等项目。进一步促进幼儿园健康发展，加快学前教育发展。

7、（非税安排）通海县第一中学新校区教学教研用房工程项

目、运动场跑道五人制足球项目等，通海县第二中学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教学楼外墙修缮及零星工程项目等，通海县第三中学基本建设项目后期费用、围墙工程项目等，通海县四街中心小学等前期经费项目。为了提供更优质、更安全的校园环境，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稳步进行。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8.4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5.9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非税收入增加 9.05 万元，标准公务费标准人均提高 0.2 万元。

主要支出为办公费 18.9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55 万元，同比增加 31.58%，原因是 2021 年标准公务费收入增加；差旅费 4.8 万元，同比增减 0%，原因是总体上人员无变动；劳务费 46 万元，增加 6 万元，减少 15%，原因是根据 2020 实际支出，制定 2021 年预算支出；培训费 6.29 万元，同比增加 48.35%，原因是 2021 年增加考试科目，则相应增加培训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 5.35 万元，同比减少 0.24 万元，原因是根据通财[2020]553 号《通海县财政局关于下 2020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的通知》，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需在该文件 2020 年预算调整数的基础上再压减 3%；残保金 7.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5 万元，同比增加 100%，原因是根据要求 2021 年残保金纳入预算；职工福利费 9.6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136000111